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806

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65巷1號2樓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
承辦人：洪靖亭

電話：078124613分機249

傳真：078120495

電子信箱：k091841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保全人員權益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033237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函詢保全人員加班費計算之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4月17日高市保全權益會字第1030417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(下稱本法)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」。基本工資業經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公告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9,273元。同法第24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」次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為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87年7月27日勞動2字第032743號函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。有關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不受該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，惟前開正常工時、延長工時、例假等情事如何約定，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復據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101年5月22日勞動2字第1010131405號函略以：「...上開每月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2週工作總時數84小時

之上限為計算基礎。雇主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前開法定正常工時，則該等工作者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，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本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的基本工資疑義，本局現行核定保全員的工時，以每日正常工時為10小時，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正常工時每月最高以240小時為限，延長工時以48小時為上限。每7日中至少有1日休息作為例假。基此，保全公司應在前開標準內，自行調配保全員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。每日超過正常工時10小時部分，即應按本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工資，不得因當月總工時為240小時而不計給每日超過10小時部分之加班費。故保全員基本工資暨加班費總額，應依保全員實際出勤狀況計算。

四、案例一為每月有18日工作8小時，有8日工作12小時。亦即當月正常工時為 $18*8+8*10=224$ 小時，延長工時前2小時共為 $(12-10)*8=16$ 小時，故其基本工資為 $19,273元+(224-182.66)*(19273/240)=22,592.77$ 。加班費為 $(19273/240)*(4/3)*16$ 小時=1713.16元，兩者相加並四捨五入即為當月總薪資。

五、案例二為每日工作12小時，當月工作20天。亦即當月正常工時為 $10*20=200$ 小時，延長工時前2小時共為 $(12-10)*20=40$ 小時，故其基本工資為 $19,273元+(200-182.66)*(19273/240)=20,665.47$ 。加班費為 $(19273/240)*(4/3)*40$ 小時=4282.89，兩者相加並四捨五入即為當月總薪資。

六、案例三為每日工作12小時共有24日。亦即當月正常工時為 $10*24=240$ 小時，延長工時前2小時共為 $(12-10)*24=48$ 小時，故其基本工資為 $19,273元+(240-182.66)*(19273/240)=23,877.64$ 。加班費為 $(19273/240)*(4/3)*48$ 小時=5139.47

元，兩者相加並四捨五入即為當月總薪資。

正本：高雄市保全人員權益促進會

副本：本局勞動條件科

# 局長鍾孔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